

國立中興大學碩專班各系所選課規定一覽表：(2/9 更新)

★為方便已修畢學分同學完成註冊程序，請電算中心將畢業論文灌檔（由系統直接加選）對象包含：

- (1) 二年級以上（含二年級）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
- (2) 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已修畢二次論文之研究生

如未灌入畢業論文的同學，請於網路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加選；如本學期不須選畢業論文，須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退選。

* 中文系碩專班：

1.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6 人始成班，除必修課外每班人數上限以 20 人為原則。 2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0 學分，下限為 4 學分。3.文獻選讀為研一必修。 4.論文寫作指導為研二必修，碩士論文為研三必修。

* 歷史系碩專班：

1.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6 人，上限為 15 人。 2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 6 學分，上限為 9 學分。

* 台文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專班：

1.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6 人選修為原則，除必修課「台灣文學史專題(一)(二)」外，每班人數上限 20 人。 2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9 學分。 3.碩士論文為研二以上必修。 4.一、二年級課程皆可選修。

* 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專班：

1.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、下限為 3 學分。 2.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2 人選修為原則。
3.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。

*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：

1.共同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5 人；專業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(皆不含超修生)。 2.每人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第二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

* 行銷系碩專班：

1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 6 學分。

*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專班：

1.每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、下限為 3 學分。 2.每科目成班人數以至少 8 人選修為原則。
3.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程。

* 法律系碩專班：

- 1.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12 人。
- 2.不開放隨班附讀。

* 應用經濟系碩專班：

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成班。

* 水保系碩專班：

1.每科選修人數至少五人始開課成班。2.專題研究為四人成班。3.相關畢業修習學分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<http://swcdis.nchu.edu.tw/default.htm>，檔案下載－碩博士專區－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修習學分規定」。

* 農企業碩專班：

1.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8 人始成班。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5 學分。

* 資工系碩專班：

1.除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選修其他系所所開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上限。 2.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8 人。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2 學分，下限為 3 學分。 4.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表上所開課程。

*** 機械工程學系碩專班：**

1.每科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始成班。 2.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；學生於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 3.學生每學期修習專業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；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 9 學分。 4.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下一學期起，方得選修；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 18 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

*** 土木工程學系碩專班：**

每科目選修人數至少 6 人始成班。

*** 環境工程學系碩專班：**

1.A：水及廢水之物化處理 B：水及廢水之生物處理 C：空氣污染防治 D：空氣品質及資源管理 E：資源回收與廢棄物管理 F：環境資源管理G：污染物分析，A-G為核心課程（必修），至少需修習三門（其中A-B及C-D課程僅各承認一門），以符畢業條件。 2.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表上所開課程。

*** 電機工程學系碩專班：**

1.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3 人（限本系學生），部分科目之開班人數上限為 10 人。 2.學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「初選課程」開始日（含）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送申請資料，每學期選課之科目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8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 4.各組之學生須自入學第一學期起在該組修滿專業課程 6 學分，始得修習他組課程（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課程視同丙組課程）。 5.除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選修外系所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（修習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）。 6.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。 7.本系課程規章請見本系網頁<http://www.ee.nchu.edu.tw/>，請務必詳閱。

*** 材料工程學系碩專班：**

1.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2 人使成班(限本所學生)。 2.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；學生於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 3.學生每學期修習專業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，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並且，學業排名為前班前 1/3 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 9 學分。 4.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下一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 24 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 5.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二門(含)以上的核心課程；核心課程乃指【高等物理冶金】、【固態熱力學】、【繞射原理】、【電子顯微鏡原理】。 6.本所課程規章請見本所網頁：<http://www.mse.nchu.edu.tw/laws/grade2re950308.htm>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，請務必詳閱。

*** 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：**

1.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2 人始成班，修課人數上限以 15 人為原則。 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9 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以 6 學分為原則，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 3 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）。 3.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
***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：**

1.每科開班人數下限以 6 人為原則。 2.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、上限為 12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 3.各年級課程均可互選。 4.本班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頁<http://mis.nchu.edu.tw/>，請務必詳閱。

*** 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專班事經組：**

1.共同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5 人；專業選修課程人數下限 10 人(皆不含超修生)。 2.每人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第二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

***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中科碩專班：**

1.除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選修其他系所所開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上限。 2.每科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13 人。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2 學分，下限為 3 學分。 4.二年級可選修一年級課表上所開課程。

*** 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專班：**

有關本專班學生修業要點，請詳閱化工系網頁：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wb_main.asp?uno=f01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辦法下之「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。

*** 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專班：**

1.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3 人（限本所學生）。 2.學生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「初選課程」開始日（含）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送申請資料，每學期選課之科目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3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 18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。 4.除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選修外系所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(修習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)。 5.二年級學生可選修一年級課程。 6.本所課程規章請見本所網頁<http://www.ioe.nchu.edu.tw/>，請務必詳閱。

*** 物理系(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)科碩專班：**

1.學生每學期修課專業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(部分課程不受此限)；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九學分。 2.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 3.抵免學分最高三學分，若修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六學分，本系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則不受此限，但總抵免學分不得超過(含)12 學分，依本系學生修課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，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。 4.本班課程相關規章見本班網頁：<http://ezphysics.nchu.edu.tw/CTSP/about/rule.htm>

*** 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專班：**

1.每科目開班人數之下限為 8 人。2.有關本專班修業要點，請詳閱精密所網頁畢業條件明細表，網址：http://www.ipe.nchu.edu.tw/Pic/Annoucement/162_98graduate.pdf